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億街3號珠光新城國際中心1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關該一般授權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d)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所發行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授予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限；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作為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總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1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朱慶淞先生 (又名朱慶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騰佳先生

朱沐之先生 (又名朱拉伊先生)

黃佳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和平先生 太平紳士

羅樹生先生

黃之強先生